

黑龙江工程学院教务处

黑工程院教[2014]8号

关于黑龙江工程学院首批标准化 教研室（系）建设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《教育部财政部关于“十二五”期间实施“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”的意见》[教高[2011]6号]文件精神 and 学校《“十二五”发展规划和2020年远景目标》，扎实推进黑龙江省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和“三项试点”建设工程，促进学校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提高，学校于2011年启动了首批标准化教研室（系）建设。为更好地总结标准化教研室建设经验，推广建设成果，根据《黑龙江工程学院标准化教研室（系）建设方案》（黑工程院教[2011]35号），决定对首批标准化教研室（系）建设项目进行结题验收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 验收范围

黑龙江工程学院首批标准化教研室（系）（附件1）

二、 验收方式

1. 标准化教研室（系）填写黑龙江工程学院标准化教研室（系）建设项目验收书（附件2）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，二级学院（系）审核后上交；学校依据建设方案（附件3）中相关建设考核指标，组织专家进行审核。

2. 学校组织专家对结题验收相关材料进行审核。

3. 提交佐证材料：

(1) 黑龙江工程学院标准化教研室（系）建设项目验收书

(2) 黑龙江工程学院标准化教研室（系）建设项目申请书复印件

(3) 黑龙江工程学院标准化教研室（系）建设考核指标（附件4）

(4) 黑龙江工程学院标准化教研室（系）建设项目经费预算使用卡（附件5）。

(5) 佐证材料（正反面打印）

4. 材料装订

以上验收材料要求一式三份装订成册，装订顺序为验收书、申请书、考核指标、经费预算使用卡。

三、提交材料时间地点：

教学办公楼 721室

联系人：吴彪 王卓

联系电话：88028680

提交时间：2014年5月20日。

附件：

1. 黑龙江工程学院首批标准化教研室（系）名单
2. 黑龙江工程学院标准化教研室（系）建设项目验收书
3. 黑工程院教[2011]35号（标准化教研室系建设方案）
4. 黑龙江工程学院标准化教研室（系）建设考核指标
5. 黑龙江工程学院标准化教研室（系）建设项目经费预算使用卡

教 务 处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